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孙公司阳山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山南电公司”）和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能昌菱公司”）破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阳山南电公司申请破产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清远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18破申5号〕，清远中院认为公司提供的证据未能充分证明阳山南电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不符合受理条件，裁定不予受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已于2025年4月2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出上诉。

2、南能昌菱公司申请破产进展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申请南能昌菱公司破产案件予以立案〔（2025）桂06破申2号〕，目前处于受理审查阶段。

二、风险提示

上述孙公司能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均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参与配合破产相关工作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18破申5号〕》。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